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2025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
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发送的《关于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科创公函【2026】0087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会同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四川华信”或“年审会计师”）就《问询函》有关问题逐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落实，现就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问题一、关于经营活动现金流。

年报显示，公司 2025 年净利润扭亏为盈，但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84.55 万元，较上一年度的 1,586.48 万元由正转负。分季度来看，一至四季度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1,584.84 万元、1,192.34 万元、1,019.84 万元和-383.68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91.40 万元、158.64 万元、-1,252.26 万元和 1,500.47 万元，季度变动趋势明显背离。

请公司：（1）结合销售模式、信用政策、采购模式及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期初期末变动等情况，说明报告期内收入大幅增长、利润扭亏为盈但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下降较大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突击确认、提前确认收入等情形；（2）结合生产经营情况、季节性特点、上下游信用政策、结算政策等，说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季节性波动较大且与净利润趋势相背离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

回复：

(一) 结合销售模式、信用政策、采购模式及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期初期末变动等情况, 说明报告期内收入大幅增长、利润扭亏为盈但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下降较大的原因和合理性, 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 突击确认、提前确认收入等情形

1、公司销售模式、信用政策、采购模式及付款条件

(1) 公司销售模式、信用政策状况

公司的销售模式为直销模式, 作为军工整机厂或者总体单位的配套商, 主要客户为军工集团所属科研院校及企事业单位。公司信用政策依据合同约定的信用条款及相关政策执行。与上年同期相比, 公司的信用政策与结算方式未发生重大变化。2025 年度, 公司前十大客户的信用期及结算方式具体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合同约定信用期	合同约定结算方式	实际结算方式	是否放宽信用政策
A 单位	发票挂账后 90 天付款	兵财商票	商业承兑汇票	否
B 单位	产品验收合格入库挂账后三个月付款	电汇或承兑	主要是商业承兑汇票, 有少量是银行转账	否
E 单位	合同生效后, 用户支付公司 40%开工款; 进入总装后, 支付 40%作为进度款; 完成军检验收后, 支付 15%作为进度款; 剩余 5%作为质保金尾款。若发生合同违约, 则按合同价款 95%办理结算, 待违约处罚处置完后, 再据实办理尾款。货到验收合格后, 公司向用户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用户在收到军方或总体单位预付款/货款(含进度款)后, 按照相同比例向公司支付相应款项	—	商业承兑汇票和银行承兑汇票各一半	否
R 单位	验收合格付款	商业承兑汇票	主要是商业承兑汇票, 有少量是银行转账	否
CQ 单位	产品验收合格并接到发票后, 按照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制定的货款结算制度执行。自发票完成挂账之日起, 90 天内支付货款	银行票据(兵财商票, 兵财银票/招行银票)/银行转账	商业承兑汇票	否
C 单位	军方支付预付款后, 用户在 30 个工作日内同比例向公司支付; 整车结算后 30 个工作日内, 用户将余款项结清; 供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	银行承兑汇票、银行转账	否

客户名称	合同约定信用期	合同约定结算方式	实际结算方式	是否放宽信用政策
D 单位	产品验收合格入库后 6 个月内付款	电汇或承兑	银行承兑汇票	否
O 单位	验收期限为交付货物后 30 日内；本合同生效后，标的物经买方验收合格，卖方向买方开具并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买方将发票挂账后 60 日至 90 日内付款	商业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银行转账	否
M 单位	货到验收合格且公司向用户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用户分批向公司支付货款	—	主要是商业承兑汇票，有少量是银行转账	否
BE 单位	用户收到货款后，同比例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	主要是商业承兑汇票，有少量是银行转账	否

据上表所示，公司与主要客户之间的信用期处于正常水平，结算方式以票据支付为主。

(2) 采购模式及付款条件

公司采购部统一负责研发、生产所需物料、设备等的采购工作。根据公司相关制度，由生产部门、工程技术研究院依据生产计划及库存情况提出采购需求，经询议价、比价后确定合格供方，并编制采购申请，报总经理批准。采购部据此拟制合同，组织内部评审，完成与供方的签约后实施采购。

公司和主要供应商已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双方约定，在产品验收合格后结算，付款方式主要是银行转账或者承兑汇票，付款条件及期限均按合同约定严格执行，较上期未发生重大变化。

2025 年度，公司前十大供应商付款条件具体如下：

供应商名称	付款条件	付款方式
供应商一	货物经验收合格，并收到乙方开具的全额增值税发票后，挂账付款	银行转账或汇票
供应商二	货到验收合格且收到发票后挂账付款	银行转账或汇票
供应商三	①甲方收到货款后 1 个月内按双方协商暂定价的 70% 同比例支付。 ②乙方须根据甲方要求向甲方开具相应价款的 13% 增值税专用发票。 ③本合同为暂定价，待军审批复后，多退少补。	银行转账
供应商四	货到验收合格且收到发票后	银行转账或汇票

供应商名称	付款条件	付款方式
供应商五	甲方收到货款后1个月内按双方协商暂定价的70%同比例支付，审价后多退少补	银行转账或汇票
供应商六	①甲方收到货款后1个月内按双方协商暂定价的70%同比例支付。 ②乙方须根据甲方要求向甲方开具相应价款的13%增值税专用发票。 ③本合同为暂定价，待军审批复后，多退少补。	银行转账
供应商七	甲方付款后乙方发货	银行转账或汇票
供应商八	产品经甲方验收合格并收到发票后支付	银行转账或汇票
供应商九	产品经甲方验收合格并收到发票后支付	银行转账或汇票
供应商十	产品经甲方验收合格并收到发票后支付	银行转账或汇票

结合公司的销售模式、信用政策及结算方式、采购模式和付款条件，公司在报告期内的销售收款和采购付款存在时间差异，该时间差影响到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2、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期初期末变动的的影响，说明报告期内收入大幅增长、利润扭亏为盈但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下降较大的原因和合理性

(1) 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差异

公司报告期内，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净利润	3,035.56	-2,611.24
加：信用减值损失	-677.30	1,578.44
资产减值损失	779.40	1,081.6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947.80	751.02
无形资产摊销	34.42	27.4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57.86	170.2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填列）	0.10	0.22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收益以“-”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694.77	-1,021.59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169.61	-507.81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0.82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891.83	-1,497.2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5,544.02	-747.7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158.13	3,617.05
其他	56.00	746.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4.55	1,586.48

据上表所示，公司 2025 年度实现扭亏为盈，但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84.55 万元，出现大幅下降，主要原因系信用减值损失冲回增加净利润的同时，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金额远超过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金额，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与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

（2）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期初期末变动的的影响

2025 年公司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期初期末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减少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			
应收票据	8,014.89	3,011.60	-5,003.29
应收账款	12,625.04	15,168.18	2,543.14
应收款项融资	3,459.54	684.45	-2,775.09
预付款项	45.70	66.98	21.28
其他应收款	19.41	57.88	38.47
合同资产	79.48	-	-79.48
其他流动资产	480.28	191.24	-289.05
合计	24,724.35	19,180.33	-5,544.02
经营性应付项目			
应付票据	1,547.61	1,737.91	-190.30
与经营活动相关的 应付账款	3,818.61	2,622.22	1,196.39
合同负债	917.43	1,819.62	-902.19
应付职工薪酬	718.40	441.54	276.86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减少以“-”号填列)
应交税费	16.40	21.24	-4.84
与经营活动相关的 其他应付款	142.38	270.66	-128.28
其他流动负债	14.77	104.28	-89.51
合计	7,175.59	7,017.46	158.13

如上表所示，公司经营性应收余额较上期增加 5,544.02 万元，其中应收票据余额增加 5,003.29 万元，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增加 2,775.09 万元，主要系公司收入较上年增加 7,244.07 万元，应收款项相应增加，公司回款效率提高导致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余额有所增加。结合与客户之间约定的信用政策及结算方式，客户主要使用 6 个月期限的承兑汇票支付货款，且回款集中于下半年，截至年末相关票据尚未到期，需待票据到期承兑后方可形成现金流入，资金回笼存在跨期时间差。因此，当期实现的收入及利润未能同步体现为经营性现金流入，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加的同时，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减少。

3、公司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突击确认、提前确认收入等情形

2025 年公司各季度收入确认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合计
营业收入	4,044.97	4,355.91	4,409.88	2,208.94	15,019.72
收入占比	26.93	29.00	29.36	14.71	100.00

据上表所示，公司前三季度的收入金额相对均衡，第四季度收入金额出现较大幅度下降，主要系公司的主要产品灭火抑爆系统作为整车的分系统，其交付受下游军工整机厂或总装厂的生产计划、进度及交付节奏的影响。2025 年度，公司各季度产品交付及签收均依据下游客户的需求节奏进行，并严格按照收入确认政策，在满足相关条件时确认收入，不存在公司突击确认或提前确认收入情形。

如下文“问题二、（一）”列示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本年该指标大幅提升，回款效率提高，公司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经营业绩实现扭亏为盈，而经营

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显著下降，主要系营业收入增长带动公司采购规模相应扩大，致使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增加；同时收入增长带动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规模上涨，且客户主要采用票据结算方式，相关现金流入需待票据到期兑付后方可实现，现金流入与流出存在时间性差异；此外本期净利润增长受信用减值损失转回影响，该项目对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不构成影响，在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时作为扣除项进行扣减。上述因素共同导致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变动趋势存在差异，具备合理性，公司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突击确认收入或提前确认收入等情况。

（二）结合生产经营情况、季节性特点、上下游信用政策、结算政策等，说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季节性波动较大且与净利润趋势相背离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

1、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季节性特点、上下游信用政策、结算政策。

公司系装备配套单位，主要产品为军品，最终用户为军方。各军兵种装备部综合计划局依据装备建设规划，制定装备需求计划，并下达装备需求计划到各大军工集团，再由各军工集团将需求计划分解到各配套单位。公司按照任务定产，根据整机厂/总体单位或上级配套单位的订货量及交付计划下发生产计划组织生产。完工产品依据客户需求进行滚动发货交付。公司生产与交付主要受下游客户要求的交付节奏影响，不存在季节性特点。

如前文“问题一、（一）、1、公司销售模式、信用政策、采购模式及付款条件”所述，公司给予客户的信用期处于正常水平，主要采用票据方式结算；与供应商之间明确约定付款条件及付款方式，并严格按照合同条款执行。

2、季度收入与归母净利润的匹配状况，经营活动现金流及票据收回状况

（1）公司季度收入与归母净利润的匹配状况

2025年度，公司各个季度的收入金额与归母净利润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合计
营业收入	4,044.97	4,355.91	4,409.88	2,208.94	15,019.72
归母净利润	1,584.84	1,192.34	1,019.84	-383.68	3,413.34

公司依据客户的要货需求发货，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收入确认政策，在满足收入确认条件时确认收入，公司在 2025 年度收入确认的前十大销售合同具体信息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号	产品类别	合同金额	收入金额	签订时间	产品发出时间	收货确认时间	收入确认期间
1	D 单位	JLW-25-D23-011	M23 灭火抑爆系统	1,150.50	1,018.14	2025 年 2 月 10 日	2025 年 3 月 20 日	2025 年 3 月 24 日	2025 年 3 月
2	B 单位	XXX-28-2025-153	M02 灭火系统/M27 抑爆系统	1,149.12	1,016.92	2025 年 3 月 19 日	2025 年 6 月 26 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6 月
3	A 单位	2025-XXXWGKA-06-090	M23 灭火抑爆系统	885	783.19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9 月 18 日	2025 年 9 月 24 日	2025 年 9 月
4	A 单位	2025-XXXWGKA-06-011	M01 灭火系统	850.2	752.39	2024 年 12 月 27 日	2025 年 3 月 24 日	2025 年 3 月 29 日	2025 年 3 月
5	B 单位	XXX-28-2025-207	M02 灭火系统	573.84	507.82	2025 年 9 月 23 日	2025 年 11 月 12 日	2025 年 12 月 15 日	2025 年 12 月
6	E 单位	(2025) XXX 协字 0617-8076 号	M03 灭火系统/M29 抑爆系统	460.8	407.79	2025 年 3 月 14 日	2025 年 7 月 1 日、2025 年 7 月 2 日、2025 年 7 月 19 日	2025 年 7 月 22 日	2025 年 7 月
7	D 单位	JLW-25-D23-071	M23 灭火抑爆系统	460.2	407.26	2025 年 4 月 30 日	2025 年 9 月 23 日	2025 年 9 月 26 日	2025 年 9 月
8	A 单位	2025-XXXWGKA-06-091	M23 灭火抑爆系统	389.4	344.6	2025 年 3 月 28 日	2025 年 9 月 18 日	2025 年 9 月 24 日	2025 年 9 月
9	D 单位	JLW-25-D23-122	M02 灭火系统/M27 抑爆系统	383.04	338.97	2025 年 3 月 17 日	2025 年 9 月 12 日	2025 年 9 月 23 日	2025 年 9 月
10	B 单位	XXX-28-2025-154	M02 灭火系统	382.56	338.55	2025 年 3 月 19 日	2025 年 6 月 26 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6 月
合计				6,684.66	5,915.63				

(2) 经营活动现金流与票据收回的状况

公司各个季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与票据收回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合计
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	-1,091.40	158.64	-1,252.26	1,500.47	-684.55
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38.44	2,508.07	1,547.25	4,554.28	9,748.0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30.67	840.97	720.26	1,332.25	3,624.15
票据收回金额	814.81	3,206.54	4,692.94	7,044.85	15,759.15
票据解汇现金流入金额	803.70	2,440.88	701.97	3,448.16 (注)	7,394.72

注：受部分客户依据《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提前进行票据解汇的影响，致使第四季度票据解汇金额高于第二季度票据收到金额。

据上表所示，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主要来源于票据解汇所产生的现金流入，票据的解汇直接影响到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2025 年各季度，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可比公司	项目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合计
江航装备	营业收入	21,018.76	26,175.26	16,509.77	31,050.41	94,754.20
	归母净利润	2,002.39	1,657.75	579.22	1,262.06	5,501.42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3,474.88	-13,272.87	-7,752.49	10,021.89	-7,528.59
上海瀚讯	营业收入	12,553.42	4,796.50	13,110.68	未披露	30,460.61
	归母净利润	1,323.20	-4,187.25	-1,951.71	未披露	-4,815.76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5,081.12	-6,523.56	-2,547.92	未披露	-14,152.60
景嘉微	营业收入	10,245.83	9,076.59	30,139.60	未披露	49,462.02
	归母净利润	-5,485.02	-3,275.99	1,507.67	未披露	-7,253.34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4,222.43	-1,471.90	-8,827.13	未披露	-14,521.46
天秦装备	营业收入	4,987.34	6,081.32	5,742.58	未披露	16,811.24
	归母净利润	924.25	711.64	1,150.98	未披露	2,786.88

可比公司	项目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合计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3,026.37	338.04	-2,542.94	未披露	821.47
公司	营业收入	4,044.97	4,355.91	4,409.88	2,208.94	15,019.72
	归母净利润	1,584.84	1,192.34	1,019.84	-383.68	3,413.34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091.40	158.64	-1,252.26	1,500.47	-684.55

注：上述呈现信息及数据均来源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披露数据，截至3月31日，同行业公司中仅江航装备披露第四季度数据。

据上表所示，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存在季节性波动，且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趋势存在相背离的情形。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季节性波动较大，且与净利润趋势相背离，主要系受下游客户结算政策影响，收入确认与现金流入存在时间错配。公司主要客户为军工集团下属科研院所及企事业单位，该类客户通常依据内部付款计划安排款项支付，货款结算时点相对集中于年中及年末。同时，客户多采用6个月期限的票据方式支付货款，到期承兑时间基本分布在第二季度或者第四季度。

综上所述，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季节性波动较大，并与净利润变动趋势存在阶段性背离，主要系受下游军工客户付款计划及结算方式影响。公司客户多采用6个月期限票据进行货款结算，相关资金需待票据到期解汇后方可形成实际现金流入，从而使得收入确认与现金流入存在明显时间错配，现金回款显著滞后于收入确认时点。上述情形符合军工行业结算特点，具备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年审会计师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公司报告期内收入大幅增长、利润扭亏为盈但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系收入增长带动采购规模扩大，导致现金流出增加；同时收入增长亦推动应收款项增加，且客户多采用票据结算，现金流入需待票据到期承兑后方可实现，现金流入与流出存在时间错配；此外本年利润的增长还受信用减值损失转回影响，而此属于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过程中的扣减项，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大幅增长、利润扭亏为盈，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显著下降具备合理性，公司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突击确认收入或提前确认收入等情形；公司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突击确认、提前确认收入等情形。

2、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季节性波动较大，且与净利润变动趋势存在阶段性背离，主要受下游客户付款计划及票据结算方式影响。收入确认与现金流入存在时间错配，现金回款滞后于收入确认时点，导致二者趋势阶段性背离；叠加客户主要采用票据结算，进一步加剧了背离幅度。上述情形符合军工行业特性，具备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问题二、关于应收票据。

年报显示，公司银行承兑汇票期末余额为 0.35 亿元，同比增长约 405%；商业承兑汇票期末余额为 0.80 亿元，同比增长约 166%，坏账准备期末余额为 0.13 亿元，计提比例约 16.54%。公司同日披露差错更正公告，由于 2024 年度应收票据账龄判断有误，坏账准备计提存在差错，导致多期定期报告列报存在差错。

请公司：（1）结合公司主营业务开展、信用政策与结算方式，说明本年度应收票据余额大幅增加的原因；（2）补充披露公司针对应收票据账龄的判断依据，前期判断错误的原因及相应整改情况；（3）补充披露应收票据的账龄结构及坏账计提比例，以及前五大商业承兑汇票的交易内容、出票人、承兑人、关联关系、交易金额、期限，并结合承兑人的资信情况及历史履约情况，说明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4）自查并说明是否存在其他重大会计差错。

回复：

（一）结合公司主营业务开展、信用政策与结算方式，说明本年度应收票据余额大幅增加的原因

公司主营业务围绕军工电子防护领域展开，聚焦于新型灭火抑爆系统、三防防护装置及核心电子元器件的研发与生产。公司客户类型系军工集团所属科研院所及企事业单位，主要客户包括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各单位、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各单位和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各单位等，军工客户依据合同约定的结算条款及结算方式，一贯使用票据结算货款。报告期内，公司主营收入大幅增长，应收票据期末余额大幅增加，主营业务收

入、应收票据余额、应收账款余额及其变动情况具体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额/变动幅 度
主营业务收入①	14,684.94	7,480.95	7,203.99
商业承兑汇票余额②	8,014.89	3,011.60	5,003.29
银行承兑汇票余额③	3,459.54	684.45	2,775.09
票据余额小计④=②+③	11,474.43	3,696.05	7,778.38
应收账款余额⑤	12,625.04	15,168.18	-2,543.14
应收账款周转率⑥=①/⑤	1.16	0.49	—

根据上表数据，公司 2025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增加 7,203.99 万元，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减少 2,543.14 万元，应收账款周转率提高及回款效率的改善，主要系公司积极与下游客户物资部门、财务部门及上级主管单位沟通协调，加大回款催收力度所致。同时，客户按照合同约定主要采用 6 个月期限的票据结算货款，票据回款主要集中于下半年，收回的票据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到期，致使期末应收票据余额大幅增加。

（二）补充披露公司针对应收票据账龄的判断依据，前期判断错误的原因及相应整改情况

1、公司应收票据账龄的判断依据

公司的应收票据分为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银行，信用风险等级较低，到期无法兑付的可能性低，因此公司在收到银行承兑汇票即终止确认债权，不涉及账龄划分。对于商业承兑汇票，基于承兑人的信用风险，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商业承兑汇票的账龄自对应收账款初始确认之日起连续计算，即商业承兑汇票账龄延续其对应的应收账款起始日期连续核算。

2、前期判断错误的原因及相应整改措施

（1）前期账龄计算错误事项形成的原因

公司一贯遵循优先偿付长账龄款项的原则，对应收账款及对应的商业承兑汇票进行账龄划分。在前期业务处理中，公司收到 E 单位开具的两笔商业承兑汇票，其中一笔于 2024 年 7 月 15 日收到，金额为 269.12 万元；另一笔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收到，金额为 282.00 万元。两笔商业承兑汇票合计金额为 551.12

万元。经公司认定，这两笔商业承兑汇票系 E 单位争议事项所涉及的某配套产品 1,357.16 万元应收账款，以及另外 447 万元其他产品应收账款（这两部分应收账款原账龄处于 3 - 4 年区间）的回款。基于这一认定结果，公司将该两笔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列示于 3 - 4 年账龄区间，并按照既定会计政策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

此后，通过公司与 E 单位双方多次协商，双方于 2025 年 4 月 3 日签订《关于解决某车型配套产品价格争议、有关某车型配套产品历史欠款及某车型配套产品新合同签订等有关问题的协议》，根据该协议的约定内容，公司重新审视后认为，此前争议事项涉及的某配套产品 1,357.16 万元应收款项及 447 万元其他产品的应收款项，实际上并未真正回款。因此，相关应收账款的账龄应按照实际情况予以还原调整。同时，上述两笔商业承兑汇票实质上应为该客户其他产品 1 年以内应收账款的回款。

鉴于相关协议签署时间恰逢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编制关键节点，公司在对上述应收账款及商业承兑汇票进行账龄还原调整时，仅更正了应收账款的账龄，未同步调整对应的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账龄，最终导致 E 单位该笔 551.12 万元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本应归属于 1 年以内账龄，却错误列示在 3-4 年账龄区间，进而导致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中信用减值损失多计提 358.22 万元（即 $551.12*70\%-551.12*5%=358.22$ 万元）。

（2）公司的整改措施

由于该事项的发生，公司层面深刻反思总结，积极寻求补救措施，完善制度，加强考核，财务部门明确账龄划分标准、复核标准等，具体措施如下：

1) 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2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2026 年 2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定期报告更正的议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对前期会计差错及相关定期报告进行更正。

2) 完善责任追究与考核机制，将账龄计算及坏账计提及时性、准确性纳入财务部门绩效考核，按情节严重程度扣减相关人员绩效得分。

3) 明确账龄划分核心标准, 针对“无法按合同一一匹配的回款”, 细化“优先偿付长账龄款项”的具体执行规则, 并在定期报告及相关披露文件中, 专门补充披露账龄划分标准及特殊场景下的处理原则, 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监管披露要求。

4) 强化多级复核机制, 依次由应收会计、财务主管、财务经理、财务负责人审核账龄划分及坏账计提准确性。

(三) 补充披露应收票据的账龄结构及坏账计提比例, 以及前五大商业承兑汇票的交易内容、出票人、承兑人、关联关系、交易金额、期限, 并结合承兑人的资信情况及历史履约情况, 说明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1、应收票据的账龄结构及坏账计提比例

公司应收票据按照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减值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 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组合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银行, 信用风险较小
商业承兑汇票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 风险相对较大

公司对银行承兑汇票不计提减值准备, 商业承兑汇票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按账龄计算商业承兑汇票的坏账金额。

截至 2025 年末, 公司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的账龄结构及坏账计提比例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1 年以内	2,537.20	5.00	126.86
1 至 2 年	2,070.80	10.00	207.08
2 至 3 年	2,963.62	20.00	592.72
3 至 4 年		70.00	
4 至 5 年	443.28	90.00	398.95
合计	8,014.90	—	1,325.61

2、前五大商业承兑汇票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 公司前五大商业承兑汇票的交易内容、出票人、承兑人、关联关系、票据余额、期限等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 万元

序号	出票人	承兑人	金额	交易内容	出票日	票据到期日	是否是关联方	期后承兑情况
1	A 单位	A 单位	1,800.00	产品销售款项	2025 年 12 月 29 日	2026 年 6 月 26 日	否	未到期
2	B 单位	B 单位	1,460.10	产品销售款项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6 年 6 月 30 日	否	未到期
3	B 单位	B 单位	1,378.94	产品销售款项	2025 年 9 月 16 日	2026 年 3 月 16 日	否	已承兑
4	A 单位	A 单位	800.00	产品销售款项	2025 年 10 月 29 日	2026 年 4 月 29 日	否	未到期
5	E 单位	E 单位	443.28	产品销售款项	2025 年 8 月 7 日	2026 年 2 月 6 日	否	已承兑
合计			5,882.32					

注：期后截止日为 2026 年 3 月 31 日。

公司前五大商业承兑汇票均为客户支付的产品采购款项，承兑人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相关交易具备商业实质。

3、结合承兑人的资信情况及履约情况，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2025 年末，公司银行承兑汇票期末余额 3,459.54 万元，承兑人主要系大型商业银行和上市股份制银行，承兑风险低，故未对其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商业承兑汇票期末余额为 8,014.90 万元，均系客户结算商品采购款项，具备商业实质，相关承兑人主要系军方、军方直属企业以及军工央企、国企、国有控股企业或上市公司，信用等级高，履约能力强、资金调度能力强。历史上，公司未发生商业承兑汇票到期无法承兑情形，且截至报告期末，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无证据表明承兑人存在到期无力承兑的风险。据此，公司合理判断公司商业承兑汇票的承兑人资信良好，不存在兑付风险。

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综上所述，公司应收票据的减值准备计提充分，符合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

（四）自查并说明是否存在其他重大会计差错

公司针对本次对前期会计差错的更正事项，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管理层高度重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

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相关期间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全面、严格的自查。

此次自查涵盖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相关附注。自查工作基于业务合同流、资金流、货物流的真实性，重点核查了收入确认、成本核算、资产减值等关键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的会计差错。

（五）年审会计师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公司本年度应收票据余额大幅增加的原因系公司主要业务收入增长的同时加大回款催收力度，客户在下半年以票据形式支付的货款增加，导致本年度应收票据余额大幅增加。

2、公司应收票据账龄前期判断错误源于与某整机厂的某配套产品价格争议，公司根据已获取的信息对某整机厂进行应收账款账龄还原时忽略了应收票据账龄计算的连续性导致应收票据账龄划分错误，信用减值损失多计提 358.22 万元；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对前期会计差错及相关定期报告进行更正。

3、公司应收票据承兑人主要系军方、军方直属企业以及军工央企、国企、国有控股企业或上市公司，信用等级高、履约能力强，应收票据账龄由应收账款转化连续计算，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预期信用损失计算充分合理。

4、经公司自查和年报审计，公司除 2024 年应收票据账龄计算错误导致当年信用减值损失多计提 358.22 万元外，不存在其他重大会计差错。

问题三、关于存货。

年报显示，公司 2025 年度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余额为 783.52 万元，主要涉及原材料及库存商品项目，计提比例为 9.49%，大幅高于上一年度的 4.05%。

同时，本年度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 317.97 万元，比上一年度的 155.09 万元大幅提高。

请公司：（1）补充披露原材料、库存商品及在产品的具体构成、库龄结构、期后销售情况、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主要参数的确定依据等，说明 2025 年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大幅提高的原因，是否存在前期存货减值计提不充分的情形；（2）补充披露未对在产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3）结合委托研制项目毛利率持续为负等情况，说明未对合同履行成本计提减值且当期转回减值的原因及合理性；（4）补充披露存货跌价准备转回及转销的具体情况，包括对应存货类型、减值计提时间及金额、转回或转销的金额及合理性等，是否存在短期内计提又转回的情况。

回复：

（一）补充披露原材料、库存商品及在产品的具体构成、库龄结构、期后销售情况、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主要参数的确定依据等，说明 2025 年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大幅提高的原因，是否存在前期存货减值计提不充分的情形

1、公司存货构成及跌价计提情况

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及各个类型存货跌价计提比例情况具体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原值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原值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原材料	2,427.42	324.74	13.38	2,575.20	18.31	0.71
库存商品	1,900.10	457.90	24.10	2,222.63	324.91	14.62
在产品	1,766.15			2,459.72		
合同履行成本	1,465.19			1,346.55	25.50	1.89
发出商品	399.65			450.27		
委托加工物资	280.61			6.80		
低值易耗品	12.94	0.88	6.78	82.72	1.21	1.47
合计	8,252.06	783.52	9.49	9,143.89	369.93	4.05

据上表，公司的存货主要是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合同履行成本构成，与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相符。2025 年末，公司存货跌价金额为 783.52 万

元，占存货原值的 9.46%，2024 年末，存货跌价金额占原值的 4.05%，2025 年存货跌价计提比例的提高主要系原材料和库存商品的跌价计提增加所致。

2、原材料、库存商品及在产品的库龄结构

公司 2025 年末分类别的库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原材料	军品	663.17	357.58	240.52	1,144.04	2,405.31
	民品	16.99	2.93	1.64	0.55	22.11
	小计	680.16	360.51	242.16	1,144.59	2,427.42
	占比	28.02	14.85	9.98	47.15	100.00
在产品	军品	1,574.25	77.67	38.91	67.45	1,758.27
	民品	7.88				7.88
	小计	1,582.13	77.67	38.91	67.45	1,766.15
	占比	89.58	4.40	2.20	3.82	100.00
库存商品	军品	679.33	409.51	310.21	412.66	1,811.71
	民品	18.34			70.05	88.39
	小计	697.67	409.51	310.21	482.71	1,900.10
	占比	36.72	21.55	16.33	25.40	100.00
合计	军品	2,916.75	844.76	589.64	1,624.15	5,975.29
	民品	43.21	2.93	1.64	70.60	118.38
	小计	2,959.96	847.69	591.28	1,694.75	6,093.67
	占比	48.57	13.91	9.70	27.81	100.00

据上表所示，公司原材料及库存商品的库龄整体偏长，其中库龄较长的部分主要系军品，具体情况如下：

原材料库龄较长的主要原因包括：一是公司军品主要为定型产品，其技术参数、用料已基本固定，部分材料采购周期相对较长，对于电连接器、金属结构件、晶体管、电子元器件等常用、易于储存且性能基本不受存储年限影响的原材料，公司会增加备货量，导致相关原材料库龄较长；二是公司需要长期储存已交付产品性能保障的零部件或者备品备件。综上，公司存在库龄较长的原材料具有合理性。

在产品库龄主要为1年以内，少量为1年以上，库龄1年以上的在产品主要系真空接头、无缝不锈钢、陶瓷粉和铜支杆等配件，该类配件按批次领用生产，剩余部分归属产线仓库管理，后续使用直接在产线仓库领用出库。

库存商品库龄偏长，主要系客户对产品需求具有临时性和紧急性，公司结合客户需求及自身情况对定型产品进行提前备货。由于定型产品技术状态已确定，性能稳定，库龄偏长的情况不会对产品销售造成影响。

3、存货期后销售情况

2025年末，公司库存商品在期后销售发出的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后销售发出的成本金额	占比
库存商品	1,900.10	555.97	29.26

注：期后截止日为2026年3月31日。

据上表所示，公司期后销售发货占2025年年末库存商品的29.26%，占比相对较低，主要原因系受到客户要货需求、质量证明开具以及周期试验的进度的影响。

4、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在产品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主要参数的确定依据

公司对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为：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主要参数的确定依据具体如下：

项目	计算方法	参数依据
原材料	公司的原材料主要为生产产品及提供维修服务而采购的备货，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清理原材料状态、可使用状况，使用范围等要素，针对不同情况的原材料进行减值测试：①首先识别无法使用、性能存在瑕疵或者产品已更新迭代的剩余老状态专用原材料，该类原材料全额计提跌价；②存在更新迭代风险的原材料预期使用量内的按照生产产品的可变现净值与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金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超出预期使用量的按照材料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	①无法使用、性能存在瑕疵或者产品已更新迭代的剩余老状态的专用原材料可变现净值为0，全额计提；②预期使用量结合订单预计使用量、历史年平均使用量和未来使用期限去判断，库存量扣除预期使用量则为超出部分，材料的可变现净值市场可获取的支付对

项目	计算方法	参数依据
	值的金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③负毛利产品的专用材料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金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④剩余的材料考虑到通用性或者最终产品的毛利率，结合公司整体毛利率相对较高，减值可能性较小，判断其不存在减值迹象，不计提减值	价扣除相关销售费用及税费；③负毛利专用材料可变现净值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金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④不存在减值迹象
库存商品	公司的库存商品包括根据订单需求完工的产成品，或者由于军工行业的特殊性，客户对产品需求具有临时性和紧急性，公司依据备产需求或者安全库存提前备货的产成品，公司在期末针对不同情况的库存商品减值测试方法：①已明确无法获得销售订单的产品、产品质量或者外观存在瑕疵的产品全额计提跌价准备；②若有销售订单的产品，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金额计提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合同订单单价*(1-估计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率)*结存数量；③若无销售订单的产品，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金额计提跌价准备，当期平均销售单价或近期市场报价单价*(1-估计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率)*结存数量	①无法销售的产品、质量或者外观存在瑕疵的产品的可变现净值视为0；②合同订单单价及合同约定的价格；③优先选取当期平均销售单价，其次选取近三年的销售价格或者市场报价，若三年内无销售且无订单的则视为可变现净值为0；④估计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率选取当期的销售相关的费用率及相关税费率
在产品	公司的在产品均为尚未完工状态的存货，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在产品进行减值测试：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金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在产品主要系军品，产品的技术门槛高，附加值较高，结合公司产品销售整体毛利率，产品的可变现净值可以覆盖产品的生产，因此无需计提跌价准备

5、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比例与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公司的存货跌价计提与行业可比公司的计提比例对比情况具体如下所示：

单位：%

可比公司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江航装备	4.89	3.97
上海瀚讯	—	9.92
景嘉微	—	13.12
天秦装备	—	11.64
公司	9.49	4.05

注：上表数据来自同行业上市公司定期公告数据。

据上表所示，2024 年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跌价计提比例在 3.97%至 13.12% 之间，公司的存货跌价计提比例处于中等水平，2025 年行业可比公司仅江航装备披露了年报情况，其存货跌价计提较上年亦有所增加，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比例增加与行业变动趋势一致。

6、2025 年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大幅提高的原因，不存在前期存货减值计提不充分的情形。

公司 2025 年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大幅提高系原材料和库存商品跌价计提金额增加所致。

（1）原材料

原材料跌价计提比例较上期增加的主要原因系某更新迭代项目的开展与推进，针对超使用预期的电子元器件计提跌价准备。该更新迭代项目作为国防军事装备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对推动装备性能升级、筑牢国防安全防线具有重要意义，推进并实施该项目，也直接关系到公司核心竞争力提升、供应链安全稳定及长远可持续发展。

军方定型产品不得随意变更技术状态，但随着 2025 年某更新迭代项目的开展与推进，公司现有适配原技术状态的电子元器件将面临库存积压风险。2025 年末，公司已针对存在更新迭代风险的电子元器件单独进行减值测算，基于项目的推进进度及军工装备迭代的周期综合评估未来预计可使用的年限，并结合已获取订单的未来使用量及历年平均使用量测算预期使用量，该预期使用量不受更新迭代项目要求的影响，公司可继续使用其进行系统产品的生产，且毛利率相对较高，其可变现净值不会低于加工至完工产品的成本金额，故不计提跌价准备；对于超出预期使用量的部分，依据市场可获取的支付对价扣除预计的相关销售费用及税费后的可变现净值低于该部分材料成本的差额计提跌价准备。

（2）库存商品

公司库存商品在期末进行跌价测试时，首先判断无法销售或者存在瑕疵的产品，单独评估其变现价值，对于其余的产品则按照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跌价准备，公司 2025 年末库存商品跌价金额 457.90 万元，其中单独测试计提的跌价金额为 120.71 万元，采用可变现净值测算的负毛利产品计提的跌价金额为 337.19 万元。

公司 2025 年末库存商品跌价金额较上期增加 132.99 万元，按照产品类别期末跌价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类型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变动金额
系统产品	44.71	73.01	-28.30
熔断器	245.34	127.23	118.11
放电管	97.87	33.44	68.43
光电管	66.33	65.91	0.42
其他类产品	3.65	25.32	-27.67
合计	457.90	324.91	132.99

据上表，2025 年末，公司存货跌价金额增加主要系熔断器和放电管跌价计提增加所致，系统产品和其他类产品的减少主要因上期已计提跌价准备的产品于本期销售或者报废而相应的转销所致。

2025 年末，公司熔断器和放电管跌价变动主要原因如下：

1) 熔断器

2025 年末跌价准备较上年末增加 118.11 万元，主要原因系：①年末清理存在瑕疵或者技术迭代导致无法销售的产品全额计提跌价 42.66 万元；②2025 年度，部分型号熔断器跟随市场行情价格有所下调，导致可变现净值金额减少，存货跌价计提金额增加。

2) 放电管

2025 年末跌价准备较上年末增加 68.43 万元，主要原因系：①年末清理存在瑕疵的产品全额计提跌价 23.54 万元；②放电管产线的产能利用率降低，分摊的固定成本增加，单位产品成本上升，导致成本与可变现净值之间的差额增加，存货跌价金额计提增加。

综上所述，公司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的构成、库龄结构与公司的业务模式相匹配，期后结转情况亦贴合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2025 年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上升，主要系某更新迭代项目的推进导致电子元器件的应用变化，相应计提跌价准备影响，公司已经严格按照依据会计准则制定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已充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不存在前期存货减值准备计提不充分的情形。

（二）补充披露未对在产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采取以任务定产的生产模式，主要根据整机/总体类单位或上级配套单位的订货量组织生产活动，或者满足军工客户临时性和紧急性的产品需求进行的备货，公司的在产品一般与客户需求相对应。

公司期末在产品主要包括已领用至产线待生产的原材料、已形成的通用型部件、已形成的某型号的半成品，无损毁或者过期等情形。针对可用于多个型号产品的生产的通用程度较高的在产品，公司参照公司历史上系统类产品和器件类产品的毛利率及市场需求情况，预计可变现净值高于其成本，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已形成的某型号的半成品，主要为根据订单合同、备产通知等需求生产的半成品，其对应的库存商品订单覆盖率较高，参照近期对应产成品成本预估可变现净值，成本低于其可变现净值，无减值迹象，故未计提跌价准备

综上所述，公司未对在产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具备合理性。

（三）结合委托研制项目毛利率持续为负等情况，说明未对合同履约成本计提减值且当期转回减值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5 年末，公司合同履约成本项目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预期可取得支付对价	合同履约成本原值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已实际发生的超过合同金额的支出	是否为亏损合同
某熔断器项目	33.96	30.96			否
某三防防护系统项目 1	540.00	540.00	89.69	405.80	是
某三防防护系统项目 2	30.52	30.52	18.91	35.08	是
某探测装置项目 1	80.00	80.00	37.88	267.20	是
某探测装置项目 2	124.00	124.00	229.66	198.53	是
某探测装置项目 3	124.50	124.50	86.09	177.98	是
某灭火抑爆系统项目 3	80.74	80.74	82.41	37.40	是
某灭火抑爆系统项目 4	393.40	393.40	492.29	122.73	是
其他零星项目	142.09	61.08			否
合计	1,549.21	1,465.19	1,036.92	1,224.72	

注 1：预期可取得支付对价即不含税的合同金额；

注 2：项目实际已发生的总体支出（不含预估成本）=项目合同履约成本原值+已实际发生的超合同金额支出。

据上表所示，公司委托研制项目多为前瞻性研发项目，随着研发难度逐步提升，目前大部分项目已出现亏损。亏损项目在定制开发过程中可能存在技术路线的调整，研制过程中原材料价格波动、技术方案变更等多种不确定性因素可能导致实际成本超出合同定价，研制效果不及预期甚至出现亏损的情形。

公司委托研制项目的收入确认政策：公司委托研制项目在按合同约定提交服务成果并通过验收、技术成果的风险报酬及控制权已转移至客户且取得验收报告时确认收入，按合同金额在验收当期一次性确认收入。

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相关规定，对委托研制项目履约成本归集、亏损合同识别及相关支出进行规范会计处理，具体如下：

（1）合同履约成本归集与亏损合同判断

公司首先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二十六条规定，将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履约成本归集至合同履约成本：

- 1) 与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含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等；
- 2) 增加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 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同时，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第八条、第四条规定，当委托单位支付的研制费用无法弥补项目研制成本时，将该待执行合同认定为亏损合同。

（2）亏损合同下超合同金额支出的会计处理

对于亏损合同中超合同金额的新增支出，公司按支出性质区分处理：

- 1) 属于非正常消耗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等，公司在执行的亏损合同超过合同金额的实际支出金额为 1,224.72 万元，该类支出为履行合同发生但未纳入合同定价，属于超出合理预期、非计划内投入，无法通过验收时点确认的收入予以补偿，不满足合同履约成本资本化条件。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二十七条，该部分超支支出直接计入当期主营业务成本，不再资本化。

2) 属于正常消耗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等，对应已计入合同履约成本金额为 1,465.19 万元，该类支出为履行合同发生且已体现在合同定价中，属于合理预期、计划内投入，公司将其继续计入合同履约成本；并按准则要求对合同履约成本账面价值进行减值测试，将合同履约成本余额高于未来可取得支付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后续成本后的净额部分计提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3) 预估亏损合同为转让相关商品估计还需要发生的成本的会计处理

对于亏损合同中预估未来将发生的履约成本，属于履行合同不可避免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部分，公司依据或有事项准则确认为预计负债，并直接计入主营业务成本，预估金额为 1,036.92 万元。

(4) 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测试与减值转回

公司已将亏损合同相关的不可避免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部分计入预计负债及当期损益，因此合同履约成本原值未高于预期可取得的对价，无需额外计提减值。

2025 年度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转回金额，对应风电智能消防系统项目，该项目已于 2025 年 12 月完成验收并确认收入、结转成本，前期计提的减值准备同步转销并冲减营业成本。

综上所述，公司在判断委托研制合同是否为亏损合同时，已充分考虑委托研制合同项目的可变现净值情况，与亏损合同相关的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部分计入预计负债和当期损益中，现合同履约成本均未超过可获取的支付对价，因此无需计提减值准备。本期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的减少系前期计提减值的项目确认收入减值转销所致，因此未对合同履约成本计提减值且在本期有转销具有合理性的。

(四) 补充披露存货跌价准备转回及转销的具体情况，包括对应存货类型、减值计提时间及金额、转回或转销的金额及合理性等，是否存在短期内计提又转回的情况

公司存货计提及转回、转销的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金额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期末余额
		计提	转	转销	计提	转	转销	计提	转	转销	计提	转回	转销	

项目	期初金额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期末余额
			回			回			回					
原材料	18.31			0.04	18.12		20.05	3.83		18.16	322.73			324.74
库存商品	324.91	2.15		2.39	181.40		207.46	181.11		19.73	156.85	135.75	23.2	457.90
低值易耗品	1.21				0.11		0.11			0.87	0.99		0.46	0.88
合计	344.43	2.15		2.43	199.63		227.62	184.95		38.76	480.57	135.75	23.66	783.52

据上表，公司 2025 年度计提及转回累计影响金额为 731.55 万元，已分季度计入当期损益，转销金额已冲减当期主营业务成本。

2025 年度内，存在 3 季度计提的跌价准备在 4 季度冲回的情况，主要系 2025 年 10 月，A 单位明确发函 M34 灭火系统及其他配套产品无市场需求，公司在 9 月份将相关的产品及配套全额计提 135.75 万元存货跌价，2025 年 11 月，公司收到 A 单位关于 M34 灭火系统任务重启的函件，因此将前期计提的减值准备冲回，此事项是由于市场需求的变化导致已计提的跌价冲回，具备合理性。

综上所述，公司依据存货状态，使用范围、可使用状态、市场需求及可变现净值等因素对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转回及转销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具备合理性。

（五）年审会计师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公司 2025 年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大幅提高的原因主要系公司根据某更新迭代项目的推进情况，针对超使用预期的电子元器件计提了减值准备，不存在前期存货减值计提不充分的情形。

2、公司未对在产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系公司结合在手订单、备产通知、未来市场需求、历史毛利率及在产品通用程度等判断在产品预计可变现净值高于其成本，具有合理性。

3、公司未对合同履行成本计提减值原因系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等对亏损合同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合同履行成本以可获取的剩余对价为限，超支的部分已计入当期损益；合同履行成本当期转回减值系减值项目于 2025 年 12 月完成验收并确认收入结转成本，已计提的减值准备转销冲减营业成本，具有合理性。

4、公司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存货跌价准备进行计提、转回及转销，符合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具有合理性，不存在短期内计提又转回的情况。

问题四、关于营收扣除。

年报显示，公司 2025 年度因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扣除收入为 445.96 万元。

请公司补充披露：前述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具体业务类型、模式、毛利率、主要客户等，结合公司业务开展情况，是否存在其他类似业务应扣除而未扣除的情形，收入扣除是否充分、完整。

回复：

（一）公司 2025 年度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扣除收入为 445.96 万元，该类业务的具体业务类型、模式、毛利率、主要客户等的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业务类型	模式	应用方向	收入金额	毛利率
1	大唐四川川北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广元风电分公司	系统集成业务	直销模式-定制	民用	178.48	-38.96
2	德昌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委托研制项目	直销模式-定制	民用	135.08	15.83
3	四川天道制药有限公司	系统集成业务	直销模式-定制	民用	63.98	50.41
4	东方电气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类销售	直销模式-定制	民用	23.84	-7.62
5	电子科技大学	系统集成业务	直销模式-定制	民用	19.15	68.71
6	成都市空港交通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系统集成业务	直销模式-定制	民用	9.88	7.09
7	四川省双流棠湖中学	系统集成业务	直销模式-定制	民用	8.64	11.59
8	成都蜀蓝云科技有限公司	系统集成业务	直销模式-定制	民用	6.91	-8.72
合计					445.96	

上述项目系公司依托军用火情探测预警技术向民用领域延伸，整合传感器、控制器、灭火装置、监控平台、软件系统等设备，按照客户需求场景化定制设计、安装的民用智能消防系统，主要面向风电、储能、通信机房、电动车充电

停车棚、工业厂房、数据中心、高校、高速隧道等场景，提供火灾预警、智能安防、综合安全防护整体解决方案，属于公司拓展的新业务领域及发展方向。

根据《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9号—财务类退市指标：营业收入扣除》等相关规定，公司对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判断标准：相关项目或产品尚未完成定型，批量化市场需求的形成尚需一定时间，短期内无法形成规模化、可持续的销售，符合该标准的业务收入纳入营业收入扣除范围。

基于上述标准，公司对各类型业务进行综合评判：上表所列项目目前暂无长期稳定合作客户与成熟定价体系，单笔项目毛利波动较大；结合最新市场反馈、2025年度实际收入规模及在手订单情况，相关客户尚处于技术适配、使用验证阶段，产品定型与批量化需求的形成仍需一定周期，短期内无法形成规模化销售，因此，公司将上述项目纳入营业收入扣除范围。

公司已对民用领域定制化系统集成、系统集成类产品销售及委托研发类相关收入统一予以扣除，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符合营业收入扣除标准但未予扣除的情形。同时，公司军品业务为主营业务，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配套合作关系，相关收入不属于营业收入扣除范围，故未予以扣除。

（二）结合业务模式，收入扣除充分、完整，不存在其他类似业务应扣除而未扣除的情形。

公司已严格对照《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9号—财务类退市指标：营业收入扣除》的有关规定，对2025年营业收入逐条进行核查，公司已将上述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项目收入445.96万元全额扣除；公司其他主营业务为军用灭火抑爆系统、器件产品等，具备稳定的客户群体、持续的订单来源、成熟的业务模式，不属于营业收入扣除范围，综上，公司2025年度营业收入扣除充分、完整，不存在其他类似业务应扣除而未扣除的情形。

（三）年审会计师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将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予以扣除，不存在其他类似业务应扣除而未扣除的情形，收入扣除充分、完整。

特此公告。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8日